**附件3：**

**安全责任豁免书**

本人以 身份自愿参加2016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以下简称“活动”），同意以下事项：

一、本人同意遵守并认可《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关于组建2016年中国定向代表队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参赛注意事项和此《安全责任豁免书》之相关规定，本人充分了解参加活动的各种风险，并愿意完全负担所有意外责任。

二、若活动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潜在风险或不寻常之危险，本人会尽量避免和阻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马上通知活动组织等有关方面处理。

三、本人了解本次活动为体育运动项目，愿意为本人及大众负担最高安全责任，在活动期间宁愿被取消参加活动的资格也坚决拒绝做出任何危及本人及他人人身安全之举动。

四、本人及本人之继承人、指定人、代表或亲属放弃对活动中下列各方（以下通称为“责任豁免者”）的任何责任提起诉讼或要求赔偿之权利：活动组织方、训练比赛场地及场地器材之所有人、租借人，以及以上单位之管理人员、员工、经纪人、签约厂商，即使伤害、残疾或身故或财产等损失是因责任豁免者之疏失大意而造成的，但责任豁免者故意不遵守规则而造成的除外。

五、本人签署的本豁免书适用于本次活动的整个过程，包括本人参加活动之所有场次比赛、训练、旅途等。

本人已详细阅读和了解了本豁免书之内容，并知晓本人签署本豁免书后将视为放弃对责任豁免者提起诉讼或要求赔偿之权利。

本人在意识清醒之状况下签署了本豁免书，并承诺遵守本豁免书的内容。若本人有任何违反本豁免书内容之行为，本人愿负法律责任并赔偿责任豁免者。

本人签名： 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注：本豁免书必须签署后交至航管中心。可复印后签名。